

第 412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第 11 及 2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繼續是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
- (2) 如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察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於就互相抵銷涉及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的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收取自及支付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的任何規則修訂或頒布，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呈交相關的資料；
- (3) 如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察覺有任何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並關乎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在營運上的重大事宜，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 (4)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飛馬香港有限公司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亦在考慮到飛馬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所有其他情況後，認為要求飛馬香港有限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有關規定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6 月 1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文尹淑嫻